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采分点必背

最新版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 ✓ 精取采分点 抓住考试要点，快速攻破考试难关
- ✓ 找易混淆点 知识融会贯通，分析总结考试精髓
- ✓ 全真模拟卷 进行实战演练，强化巩固复习效果



飞思建筑考试中心

Fecit Construction Test Center

孙广瑜

飞思数字创意出版中心

主编

监制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采分点必背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复习参考书。编者依据最新版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编写,依据考试试题“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对历年考点及历年考试真题进行分类解析,并进一步提炼出“采分点”而成。全书语句精炼、准确,必背“采分点”突出。使考生能够了解命题趋势和命题重点,并能掌握解题思路和答题技巧。

本书将考试大纲和复习指导用书融为一体,可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复习,为考生提供了一本高效的复习自学用书。此外,本书还可供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进行参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采分点必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孙广瑜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4

(飞思建筑考试中心)

ISBN 978-7-121-06716-7

I. ①全… II. ①孙…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8611 号

责任编辑:何郑燕

特约编辑:李新承

印 刷:北京东光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鹏成印业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8.75 字数:480 千字

印 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4 000 册 定价:3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命题并组织考试的制度，成绩两年内滚动有效。

怎样才能顺利通过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呢？这就要从考试的特点入手进行分析。总体来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具有“点多、面广、题量大、分值小”的特点，这些特点就决定了凭借以往那种押题、扣题式的复习方法很难通过考试，而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和准备会更加有效。但是，对于考生来说，这种全面、系统的复习又面临着一个突出的矛盾：一方面考试教材涉及面广，信息量大，需要记忆学习的内容多；另一方面这类考生大多数不同于全日制学生，他们的时间多是零散的，难以集中精力进行复习。因此广大考生热切盼望着能够有一种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来解决这个矛盾。

本套“采分点必背”丛书就定位在为考生解决这个矛盾，具体来说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撷精取粹，抓住要点。编者对考试大纲、教材和历年考试真题进行了细致分析，在吃透考试精神的基础上，撷精取粹，提炼出考试可能出题的各个考点。

2. 融会贯通，对比记忆。以出题者的角度进行思考，找出考试最可能涉及的“易混淆点”，加深考生的记忆。这样形成的一个个“采分点”的过程，是分析、提炼、总结的过程，更是对知识融会贯通的过程。

在经过了长期对考试特点的研究，对历年考试进行分析、精炼和总结，在掌握了其中的规律后，这套倾注了编者无数心血的“采分点必背”丛书才得以编写完成。本书直指考试要害，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最好成绩，是考生考前冲刺复习最实用的参考书。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有《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三个科目。综合考试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两个科目，这两个科目为各专业考生的统考科目。专业知识为《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一个科目。

各科考试时间、题型、题量及分值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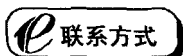
序号	科目名称	考试时间	题型	题量	满分
1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2 小时	单选题 多选题	60 20	100
2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3 小时	单选题 多选题	70 25	120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3 小时	单选题 多选题 案例题	20 10 4	120 其中案例题 80 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众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但因涉及内容广泛，书稿虽经全体编者精心编写、反复修改，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由孙广瑜，参与编写的人员还有吴清风、任伟、朱贺、李新、严默非、王佳、金慧、周岩辉、阳艳、卓儒洞、李悦丰、丁文、高建亮、白雅君。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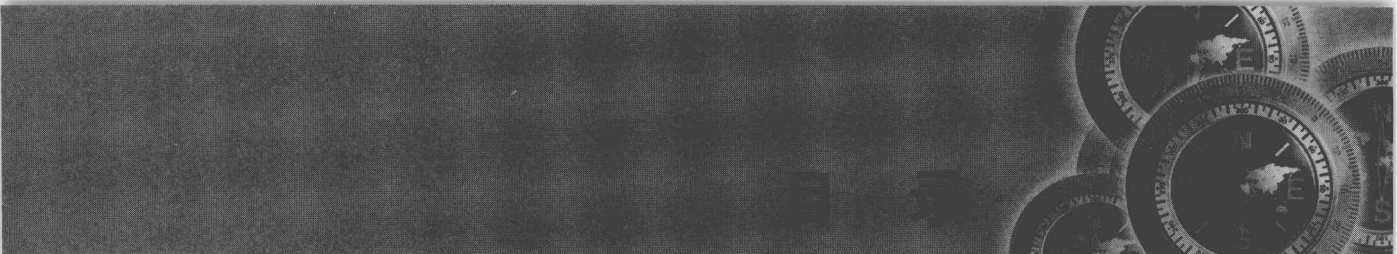
2011 年 1 月



咨询电话: (010) 88254160 8825416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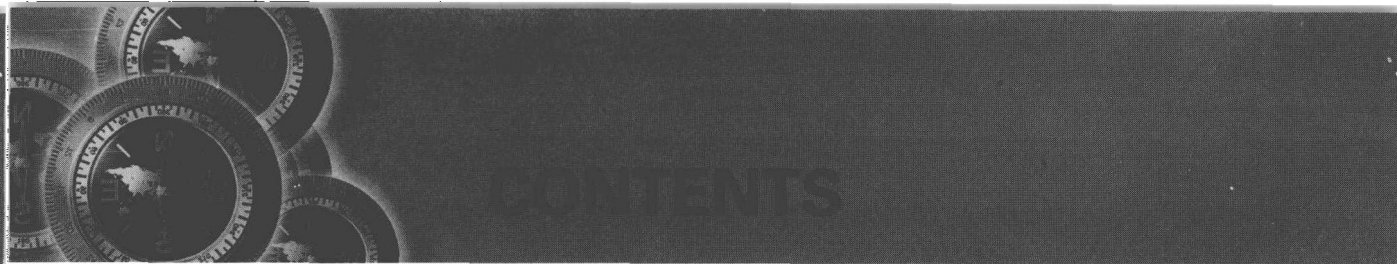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 support@fecit.com.cn

服务网址: <http://www.fecit.com.cn> <http://www.fecit.net>



第1部分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2Z201000）

第1章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2Z201010）	3
第2章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2Z201020）	11
第3章 宪法（2Z201030）	15
第4章 民法（2Z201040）	19
第5章 物权法（2Z201050）	35
第6章 建筑法（2Z201060）	43
第7章 招标投标法（2Z201070）	61
第8章 安全生产法（2Z201080）	81
第9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Z201090）	101
第10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Z201100）	117
第11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Z201110）	121
第12章 产品质量法（2Z201120）	137
第13章 标准化法（2Z201130）	139
第14章 环境保护法（2Z201140）	143
第15章 节约能源法（2Z201150）	149
第16章 消防法（2Z201160）	157
第17章 劳动法（2Z201170）	161
第18章 劳动合同法（2Z201180）	171
第19章 档案法（2Z201190）	185
第20章 税法（2Z201200）	191



第 21 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2Z201210)	193
----------------------------------	-----

第 2 部分 合同法 (2Z202000)

第 1 章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2Z202010)	203
第 2 章 合同的订立 (2Z202020)	209
第 3 章 合同的效力 (2Z202030)	217
第 4 章 合同的履行 (2Z202040)	225
第 5 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 (2Z202050)	237
第 6 章 违约责任 (2Z202060)	241
第 7 章 合同的担保 (2Z202070)	245

第 3 部分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2Z203000)

第 1 章 民事纠纷处理方式 (2Z203010)	253
第 2 章 证据 (2Z203020)	257
第 3 章 民事诉讼法 (2Z203030)	261
第 4 章 仲裁法 (2Z203040)	273
第 5 章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2Z203050)	277
模拟试卷	281

第 1 部分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2Z201000)

- 第 1 章 建造师的相关管理制度 (2Z201010)
- 第 2 章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2Z201020)
- 第 3 章 宪法 (2Z201030)
- 第 4 章 民法 (2Z201040)
- 第 5 章 物权法 (2Z201050)
- 第 6 章 建筑法 (2Z201060)
- 第 7 章 招标投标法 (2Z201070)
- 第 8 章 安全生产法 (2Z201080)
- 第 9 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Z201090)
- 第 10 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Z201100)
- 第 11 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Z201110)
- 第 12 章 产品质量法 (2Z201120)
- 第 13 章 标准化法 (2Z201130)
- 第 14 章 环境保护法 (2Z201140)
- 第 15 章 节约能源法 (2Z201150)
- 第 16 章 消防法 (2Z201160)
- 第 17 章 劳动法 (2Z201170)
- 第 18 章 劳动合同法 (2Z201180)
- 第 19 章 档案法 (2Z201190)
- 第 20 章 税法 (2Z201200)
- 第 21 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2Z201210)

第 1 章

建造师的相关管理制度 (2Z201010)

【重点提示】

- 2Z201011 了解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
- 2Z201012 掌握考试管理
- 2Z201013 掌握注册管理
- 2Z201014 掌握执业管理
- 2Z201015 掌握继续教育管理
- 2Z201016 掌握信用档案管理
- 2Z201017 掌握监督管理

【采分点精粹】

采分点 1: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是由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所构建的法律体系。这些构成建设工程法律制度的法律规范着工程建设的不同领域,从横向上涵盖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从纵向上包含了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

——**易混淆点:** 包含了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涵盖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采分点 2: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起源于 1834 年的英国,近三十年在美国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易混淆点:** 1829 年的美国,英国; 1830 年的德国,英国

采分点 3: 目前,世界上成立的国际建造师协会的成员有美国、英国、印度、南非、智利、日本和澳大利亚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

——**易混淆点:** 14 个; 15 个; 16 个

采分点 4: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负责。

——易混淆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采分点 5: 建造师管理体制遵循“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

——易混淆点: 分类管理; 分层管理

采分点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在全国注册建造师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各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对本专业注册建造师监督管理。

——易混淆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采分点 7: 各省建设厅和同级的各专业部门负责本省和本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监督管理。

——易混淆点: 国务院各专业部门

采分点 8: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遵循“分级别、分专业”的原则。

——易混淆点: 分层次、分专业; 分类别、分专业

采分点 9: 根据我国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 结合现行的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建造师可划分为两个级别, 每个级别又划分为若干个专业。

——易混淆点: 三个; 四个

采分点 10: 一级建造师相对于二级建造师在职业划分方面多出了 4 项。(2006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2; 3; 5

采分点 11: 注册建造师制度体系由“1+6”个文件构成。其中, “1”为《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易混淆点: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采分点 12: 注册建造师制度体系由“1+6”个文件构成。其中,“6”包含:《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和《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易混淆点:《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采分点 13: 注册建造师执业制度体系由“1+3”个文件构成。其中,“3”包含:《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和《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

——易混淆点:《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采分点 14: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体系由六大标准作为支撑。

——易混淆点:四大标准;五大标准

采分点 15: 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两个级别。

——易混淆点: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和三级建筑师三个

采分点 16: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易混淆点: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命题考试

采分点 17: 一级建造师考试中的综合科目包括: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易混淆点: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采分点 18: 一级建造师考试实行“三加一”的考试制度。

——易混淆点:二加一;四加一

采分点 19: 一级建造师考试中的管理与实务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工作需要选择 10 个专业中的一个专业参加考试。

——易混淆点:6个;8个

采分点 20: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命题考试的制度。

——易混淆点: 全国统一

采分点 21: 二级建造师考试实行“二加一”的考试制度。

——易混淆点: 三加一; 四加一

采分点 22: 二级建造师考试中的综合科目包括: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易混淆点: 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采分点 23: 二级建造师考试中的管理与实务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工作需要选择 6 个专业中的一个专业参加考试。

——易混淆点: 8 个; 10 个

采分点 24: 建造师的注册可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和增项注册。(2010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年检注册

采分点 25: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 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和使用。

——易混淆点: 注册建造师所在的聘用单位

采分点 26: 建造师初始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 3 年。(2010、2006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5 年; 4 年; 2 年

采分点 27: 注册建造师延续执业, 应在注册有效期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的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 3 年。

——易混淆点: 2 年; 4 年; 5 年

采分点 28: 变更注册后的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与原注册的有效期相同。

——易混淆点: 不相同

采分点 29: 多专业注册的注册建造师, 其中一个专业注册期满仍需以该专业继续执业和以其他专业执业的, 应当及时办理续期注册。

——易混淆点: 重新注册; 变更注册

采分点 30: 因变更注册申报不及时而影响注册建造师执业, 导致工程项目出现损失的, 由注册建造师所在的聘用企业承担责任,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易混淆点: 注册建造师本人, 个人; 注册建造师本人和所在的聘用企业共同, 企业

采分点 31: 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 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人员, 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

——易混淆点: 取得资格证书所在地

采分点 32: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 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才有效。

——易混淆点: 施工企业负责人; 施工企业总经理

采分点 33: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依据不同专业设置为多个工程类别, 不同的工程类别又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项目。这些项目依据相应的、不同的计量单位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工程。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 其中大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

——易混淆点: 中小型, 中型

采分点 34: 经注册的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受聘并执业的, 原注册管理机构将注销其注册资格。(2005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注册建造师在一家企业的多个岗位上从事业务工作; 脱离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及其相关工作岗位满 1 年

采分点 35: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05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建设部或其授权机构; 人事部或其授权机构; 建设行业协会

采分点 36: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2007 年考试涉及)

——易混淆点: 以建造师的名义单独执业, 参与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开展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的培训工作

采分点 37: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后, 注册建造师因故未能在 3 年内申请注册的, 3 年后申请注册时必须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易混淆点: 重新取得资格证书; 提供新的业绩证明; 提供符合延续注册的证明

采分点 38: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接受 120 学时的继续教育。

——易混淆点: 100 学时; 150 小时

采分点 39: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接受的继续教育中, 必修课为 60 学时, 公共课为 30 学时, 专业课为 30 学时。

——易混淆点: 40 学时, 40 学时, 40 学时; 60 学时, 40 学时, 20 学时

采分点 40: 注册建造师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 除接受公共课的继续教育外, 每年应接受相应注册专业的专业课各 20 学时的继续教育。

——易混淆点: 10 学时; 15 学时; 25 学时

采分点 41: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可作为申请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增项注册和重新注册的证明。

——易混淆点: 变更注册

采分点 42: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等内容。

——易混淆点: 不良的生活行为

采分点 43: 建造师的信用档案信息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易混淆点: 采取保密措施

采分点 4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易混淆点: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部专门设立的机构

采分点 45: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易混淆点: 市级以上; 县级以上

采分点 46: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易混淆点: 国务院

采分点 47: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

——易混淆点: 执业证书注册地; 执业证书使用地

